

新竹縣政府 109 年 2 月份第 3 次主管業務會報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

二、地點：本府簡報室

三、主席：楊縣長文科

紀錄：劉昭吟

四、各單位發言：如後附。

五、頒獎：

本府教育處劉處長明超榮調轉任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副局長乙職，恭請縣長致贈琉璃獎牌，表達祝福與感謝。

六、副縣長報告事項：

民眾反映疑有廢化學容器桶堆置於本縣新豐鄉松柏林路 37 號，請農業處、消防局、環境保護局、衛生局、警察局於會後前往勘查了解。（農業處、消防局、環境保護局、衛生局、警察局）

七、主席裁示事項：

（一）為解決「豆子埔溪枯水期水量、溶氧量不足導致魚群暴斃」乙案，除協調台灣新竹農田水利會視情況調節放水外，請工務處研議於源頭（東海里）打深水井，亦規劃做滯洪池，並改善廢（污）水源（位於水利會附近之外籍勞工住宅區所排放之廢（汙）水）問題。（工務處）

（二）有關日前環境保護局於本縣竹北鳳岡蓮花寺舉辦「新竹縣促進民間參與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投資 B00 案」公聽會，因場地租借問題，未與廟方達成共識，造成民眾抗議，請各單位日後辦理相關業務時，務必遵守行政程序。（環境保護局、各局處）

（三）針對目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防疫工作，請各局處加強宣導防疫措施標準作業流程。（各局處）

- (四) 有關 2 月 20 日法務部廉政署搜索消保官辦公室、環境保護局、新湖地政事務所等人員，涉嫌對於職務上收受不正利益（花酒飲宴）等問題，請人事處通報本縣全體同仁，嚴禁上班時間喝酒，以維公務人員形象。（人事處）
- (五) 針對防疫物資（如：額溫槍、口罩、酒精、藥品、防護衣等）之採購及發放，要確保公平分配，避免遭挪用或侵占等弊端。（各局處）
- (六) 有民眾建議本府協助辦理開通竹北至台北客運公車，以及在本縣推行 YouBike，請交通旅遊處研議辦理之可行性。（交通旅遊處）
- (七) 請工務處與水利署連繫合作，提出本縣頭前溪（北岸）整體水岸環境營造計畫，爭取經費補助。（工務處）
- (八) 請原住民族行政處提出五峰清泉部落改善計畫（包含吊橋改善工程、解決駐地文化工作者所在地髒亂問題），營造友善環境，讓觀光客再度來訪。（原住民族行政處）
- (九) 為利縣政推動，培養人才，將進行（參議、秘書、一級主管）職務輪調，請同仁就所處職務，善盡職責，發揮所長。

八、散會：上午 9 時 50 分。